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45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共同开拓广州市内免税店免税业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运营广州市市内免税店相关业务。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45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二)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其他方基本情况

1.中免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轩

注册资本:1,052,598.250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85475Y

成立时间:1985年2月8日

主营业务:中免集团于1985年正式成立,是唯一经国务院授权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免税业务的国有专营公司,按照国家赋予的"四统一"管理政策(统一经营、统一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制定管理规定),对全国免税行业实施统一管理。

股权结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免集团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广百股份

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永平

注册资本:70,403.89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2131L

成立时间:1990年8月27日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

主营业务:广百股份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87)。广百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百货零售,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店以及线上商品销售等,是广州市销售规模最大的百货零售企业,是广东省百货连锁龙头企业,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2023年中国连锁百强",广百股份名列第38位。

股权结构: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百股份47.17%的股份,为广百股份的控股股东。广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岭南控股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亚川

注册资本:67,020.85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4084A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4日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4楼及C1054-58室

主营业务: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24),主营业务是商旅出行(旅行社)业务、住宿(酒店)业务及其他旅游产业链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岭南控股61%的股份,为岭南控股的控股股东。岭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中免集团、广百股份、岭南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公司公告之日,中免集团、广百股份、岭南控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一层

经营范围:免税商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等(以工商注册分类标准核定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二)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各方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296.00	现金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77.50	现金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77.50	现金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50.00	现金
合计	100.00%	4,500.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经营目的

1、甲、乙、丙、丁四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公司,并将该公司作为载体经营免税店,实现带动消费、促进税收、扩宽知名度、创造营收等方面的诉求。新设公司名称为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2、甲、乙、丙、丁四方此次投资经营的目的是:充分发挥甲乙丙丁四方优势,共同开拓广州市内免税店免税业务,为各方创造最佳效益。

3、新设公司成立以后,甲方或其授权的关联公司为新设公司唯一的免税品供应商。

(三)注册资本

1、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丁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为维持股东之间的稳定信任合作关系,新设公司股东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权,除非征得其他方的书面意见。

(四)组织机构及职权

1、股东会是新设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甲、乙、丙、丁四方组成。甲、乙、丙、丁四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新设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4人,乙方推荐1人,丙方推荐1人,丁方推荐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新设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

3、新设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新设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及财务负责人1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1人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决定并聘任,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是新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中免集团、广百股份、岭南控股合作,有利于机场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相关业务加强合作,联合进行营销,共同做大免税市场,提高白云机场免税业务影响力以及白云机场资源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消费者旅游意愿和消费热情、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免税政策进行调整、企业自身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8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1938测算,折合人民币34,530.24万元,下同)的担保。公司2025年已实际为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000万美元,为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2亿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金祥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4.4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祥新能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5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3,305.44万元(折合人民币),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80,694.5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万华

公司注册资本:16,393.68万美元

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78,872.7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63,277.06万美元,净资产为15,595.67万美元;2024年度,金祥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2,911.99万美元,实现净利润-654.95万美元。(未经审计)

金祥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5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800万美元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数项之日)后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42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8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8%、26.4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1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559,520,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221,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396,298,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5,624,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5,524,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海燕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8,842,146	99.8889	606,000	0.1083	20,000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98,206	88.8695	606,000	10.7749	20,000	0.355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8,853,746	99.8809	646,400	0.1155	20,000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57,806	88.1512	646,400	11.4932	20,000	0.355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8,842,746	99.8789	656,500	0.1173	20,900	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46,806	87.9556	656,500	11.6728	20,900	0.37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8,360,946	99.7928	1,138,100	0.2034	21,100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465,006	79.3891	1,138,100	20.2357	21,100	0.375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8,841,446	99.8787	656,500	0.1173	22,200	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45,506	87.9325	656,500	11.6728	22,200	0.3947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7,731,946	99.6804	1,728,700	0.3090	59,500	0.0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36,006	68.2053	1,728,700	30.7368	59,500	1.0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周芙蓉、李若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通过后续项目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郴州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新能源")项目子公司股权。2025年5月16日,公司和华骏新能源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围绕集中式风电项目等开展战略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郴州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PTLN684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69号1幢207号
法定代表人	杨诗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及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水力、火力、太阳能、物质能、地热、潮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城市建设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经营;环保工程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	杨诗妍(认缴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李群华(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30%);杨志(认缴出资380万元,持股比例1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28,263万元,净资产86,6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81万元,净利润-1,45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27,462万元,净资产为85,87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09.20万元,净利润-801.50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华骏新能源以书面方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地方电网、稳定用户、能源消纳、能源服务等领域的资源,发挥集中式风电开发建设经验及手续办理的优势;围绕集中式风电项目直供地方电网,在安全稳定电源的条件下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结合各自战略布局和规划,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充分利用各自在能源行业、电站运营、地方以及政府层面的影响力、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及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宜章冬瓜岭风电场二期项目、桂阳月和风电增补扩容项目、临武县金石岭风电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直接接入公司电网。

(三)合作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华骏新能源三家项目子公司51%及以上的股权,项目子公司由公司控股。

(四)协议期限

合作期限为10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后,如有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可延长。

(五)其他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表明合作意向和意愿,本身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责任的依据。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及事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骏新能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发集中式风电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购电成本;此外,可加速推进新能源发展,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

本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华骏新能源项目子公司股权并取得经营控制权后,因日常运营管理中具有管理、财务、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战略协同、财务协同、组织机构协同、人力资源协同、资产协同等风险。此外,集中式风电项目还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桂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不再兼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刘桂清先生简历

刘桂清先生,58岁,于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刘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董事。刘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刘桂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智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黄智勇先生简历

黄智勇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黄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黄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黄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黄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黄智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1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0人,代表股份698,759,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5,680,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143,07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7人,代表股份143,13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8人,代表股份143,07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提案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13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6%;反对2,06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弃权55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1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2%;反对2,06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5%;弃权55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

2、提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129,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6%;反对2,41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9%;弃权21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0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2%;反对2,41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6%;弃权21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3、提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1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2,41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弃权21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0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6%;反对2,41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3%;弃权21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4、提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131,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9%;反对2,41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弃权213,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0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7%;反对2,41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2%;弃权213,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5、提案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118,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0%;反对2,42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弃权2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92,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7%;反对2,42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3%;弃权21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6、提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03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2,51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20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09,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67%;反对2,51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0%;弃权20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7、提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107,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4%;反对2,44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20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81,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0%;反对2,44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7%;弃权20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8、提案8: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3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2%;反对2,09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5%;弃权20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3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1%;反对2,09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5%;弃权20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9、提案9: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本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6,48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2,066,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弃权20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5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09%;反对2,066,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9%;弃权20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刘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